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2 年第 1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人事處所提廢止「臺中市文化中心組織規程」、「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組織規程」、「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組織規程」（廢止案）

決議：審議通過。

二、民政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議：條文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民政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條文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四、建設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公園委託管理及營運辦法」（草案）

決議：1. 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2. 條文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立文化中心組織規程」、「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組織規程」及「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組織規程」廢止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本府文化局為應業務需要前經奉 核將所屬大墩文化中心、葫蘆墩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及屯區藝文中心(以下稱四中心)納編為內部一級單位，以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本府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18410 號令及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105193 號令修正，並經考試院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47310 號函備查在案，爰擬依法制程序賡續辦理四中心之組織規程廢止事宜。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法制局無意見		
法規會 決 議	通過		

臺中市立文化中心組織規程廢止總說明

本府文化局為應業務需要前經奉 核將所屬大墩文化中心、葫蘆墩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及屯區藝文中心納編為內部一級單位，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本府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一八四一〇號令及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二〇一〇五一九三號令修正，並經考試院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二三七四七三一〇號函備查在案，以本市市立大墩文化中心及葫蘆墩文化中心業經納編為文化局內部一級單位，爰擬依法制程序賡續辦理本市市立文化中心組織規程廢止事宜。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立文化中心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民國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	本府文化局為應業務需要前經奉核將所屬大墩文化中心、葫蘆墩文化中心納編為內部一級單位，以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本府民國101年7月16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118410號令及民國102年6月24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105193號令修正，並經考試院民國102年7月1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47310號函備查在案，爰擬依法制程序賡續辦理本市市立文化中心組織規程廢止事宜。

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組織規程廢止總說明

本府文化局為應業務需要前經奉 核將所屬大墩文化中心、葫蘆墩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及屯區藝文中心納編為內部一級單位，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本府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一八四一〇號令及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二〇一〇五一九三號令修正，並經考試院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二三七四七三一〇號函備查在案，以本市市立屯區藝文中心業經納編為文化局內部一級單位，爰擬依法制程序賡續辦理該中心組織規程廢止事宜。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民國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	本府文化局為應業務需要前經奉核將所屬屯區藝文中心納編為內部一級單位，以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本府民國101年7月16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118410號令及民國102年6月24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105193號令修正，並經考試院民國102年7月1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47310號函備查在案，爰擬依法制程序賡續辦理本市市立屯區藝文中心組織規程廢止事宜。

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組織規程廢止總說明

本府文化局為應業務需要前經奉 核將所屬大墩文化中心、葫蘆墩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及屯區藝文中心納編為內部一級單位，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本府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一八四一〇號令及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二〇一〇五一九三號令修正，並經考試院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二三七四七三一〇號函備查在案，以本市市立港區藝術中心業經納編為文化局內部一級單位，爰擬依法制程序賡續辦理該中心組織規程廢止事宜。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民國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	本府文化局為應業務需要前經奉核將所屬港區藝術中心納編為內部一級單位，以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本府民國101年7月16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118410號令及民國102年6月24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105193號令修正，並經考試院民國102年7月1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47310號函備查在案，爰擬依法制程序廢續辦理本市市立港區藝術中心組織規程廢止事宜。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政府關於殯葬管理條例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業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劃分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執行，爰修正主管機關為本局。</p> <p>二、次因骨灰拋灑植存已為國人漸漸接受，爰委託區公所執行，以利區公所辦理骨灰拋灑植存事宜。</p> <p>三、另本辦法於 100 年 6 月 2 日制定送內政部備查時，內政部審查認為「第五條但書與殯葬管理條例第 19 條抵觸，請儘速修正。」，爰刪除第五條但書。</p> <p>四、檢附下列資料供參：</p> <p>(一)「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p> <p>(二)102 年 9 月 17 日奉核簽。</p> <p>1. 法制局 102 年 9 月 11 日中市法諮字第 1020017440 號函。</p> <p>2. 本府 101 年 12 月 10 日府授民秘字第 1010220062 號函。</p> <p>3. 內政部 100 年 6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00117465 號函。</p> <p>4. 現行全部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如條文對照表	
局	初		
審	審		
意	意		
見	見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	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	名稱未修正。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u>民政局</u> （以下簡稱 <u>民政局</u> ），並 <u>以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所）及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為執行機關。</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 <u>本府</u> ），並得委任 <u>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執行。</u>	<p>一、臺中市政府關於殯葬管理條例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業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劃分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執行，爰修正主管機關為本局。</p> <p>二、鑑於骨灰拋灑植存已為國人漸漸接受，爰委託區公所執行。</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原條文有關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執行之規定，因均涉及本辦法所規定權限之移轉，並與本文所規定「…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及提案機關之制度構想尚有不同，爰修正本條後段文字為「…以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管理所）及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為執行機關。」</p> <p>二、本辦法有關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之簡稱，修正為「生命禮儀所」，其他相關條文一併配合修正調整。</p>
第三條 骨灰之拋灑或植存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骨灰之拋灑或植存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u>民政局</u> 得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並公告範	第四條 <u>本府</u> 得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並公告範圍，供骨灰	文字修正，本府修正為臺中市政府。 （法規會意見）

<p>園，供骨灰拋灑或植存。 <u>生命禮儀所得</u>視需要定期辦理骨灰海域拋灑，其實施方式由生命禮儀管理所訂定公告之。</p>	<p>拋灑或植存。 <u>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得</u>視需要定期辦理骨灰海域拋灑，其實施方式由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訂定公告之。</p>	<p>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已修正為民政局，有關劃定並公告範圍，供骨灰拋灑或植存之機關，應一併修正為民政局。 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之簡稱，修正為「生命禮儀所」。</p>
<p>第五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並不得有焚香、燃燒冥紙或破壞景觀環境之行為。</p>	<p>第五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並不得有焚香、燃燒冥紙或破壞景觀環境之行為。<u>但主管機關設置者，不在此限。</u></p>	<p>一、本辦法發布後送內政部備查時，內政部審查認為「第五條但書與殯葬管理條例第 19 條牴觸，應屬無效，應修正。」 二、依內政部意見，刪除第五條但書。</p>
<p>第六條 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具火化許可證明、骨灰(骸)遷出或起掘證明及火化場出具之骨灰(骸)再處理證明文件，向<u>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u>提出；並於<u>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u>核發證明後，始得依指定之地點及方式拋灑或植存。</p>	<p>第六條 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具火化許可證明、骨灰(骸)遷出或起掘證明及火化場出具之骨灰(骸)再處理證明文件，向<u>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u>提出；並於<u>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u>核發證明後，始得依指定之地點及方式拋灑或植存。</p>	<p>因第二條區公所納入執行機關，爰修正本條之申請機關，增加可向區公所提出及核發證明。 (法規會意見)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之簡稱，修正為「生命禮儀所」。</p>
<p>第七條 <u>生命禮儀所得</u>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聯合奠祭。</p>	<p>第七條 <u>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得</u>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聯合奠祭。</p>	<p>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之簡稱，修正為「生命禮儀所」。</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生命禮儀所</u>另定之。</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u>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之簡稱，修正為「生命禮儀所」。</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業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本自治條例亦於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102182241 號函送內政部轉陳行政院備查。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 17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20001738 號函復「業已備查；並請照有關意見辦理」。</p> <p>二、次依本自治條例之原立法意旨，係規定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之經費編列及使用情形。第十二條係規定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收費規範，與立法意旨不符。且本市業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發布「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相關收費優惠業於前揭標準明定，為統一法源，爰刪除第十二條。</p> <p>三、另修正第七條回饋經費運用範圍之項目順位及第八條增訂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提出方式。</p> <p>四、檢附下列資料供參：</p> <p>(一)「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p> <p>(二)102 年 9 月 17 日奉核簽。</p> <p>1. 法制局 102 年 9 月 10 日中市法諮字第 1020017441 號函。</p> <p>2. 本府 102 年 1 月 2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013293 號函。</p>	

	<p>3. 現行全部條文。</p> <p>4. 公聽會紀錄。</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回饋經費，應依生命禮儀管理所及<u>臺中市神岡區公所</u>上一年度殯儀館、火化場及納骨堂(塔)使用規費合計<u>決算</u>收入百分之三計算，並由區公所依生命禮儀管理所之分配數額編列下一年度預算。</p> <p>前項回饋經費預算之編列，不得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回饋金之編列<u>預算</u>，分配數如有不足時，由區公所編列預算補足。</p>	<p>第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回饋經費，應依生命禮儀管理所及神岡區公所上一年度殯儀館、火化場及納骨堂(塔)使用規費合計收入百分之三計算，並由區公所依生命禮儀管理所之分配數額編列預算。</p> <p>前項回饋經費預算之編列，不得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回饋金之金額，分配數如有不足時，由區公所編列預算補足。</p>	<p>一、因該使用規費收入未敘明係以上一年度預算數或決算數計算，爰依行政院102年1月17日院臺綜字第1020001738號函建議，明定使用規費合計「<u>決算</u>」收入百分之三計算，俾有所依循。</p> <p>二、為免爭議，生命禮儀管理所之分配數額，應編列下一年度預算。</p> <p>三、「一百年回饋金之金額」，係指編列於一百年回饋金之預算，爰修正條文內容。</p> <p>(法規會意見)</p> <p>第一項「神岡區公所」因在第二條並未有簡稱之規定，在此仍應載明機關全銜。</p>
<p>第七條 回饋經費運用範圍如下：</p> <p>一、公共設施興建及維護管理事項。</p> <p><u>二、醫療保健事項。</u></p> <p><u>三、教育文化事項。</u></p> <p><u>四、環境監測事項。</u></p> <p><u>五、里民文康、體育、藝文、宗教活動、敬老慈幼活動。</u></p> <p><u>六、環境衛生或環境美化事項。</u></p> <p>七、其他具補償性質事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經費之使用，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第七款經費之使用，不得發放現金。</p>	<p>第七條 回饋經費運用範圍如下：</p> <p>一、公共設施興建及維護管理事項。</p> <p>二、環境衛生或環境美化事項。</p> <p>三、醫療保健事項。</p> <p>四、教育文化事項。</p> <p>五、環境監測事項。</p> <p>六、里民文康、體育、藝文、宗教活動、敬老慈幼活動。</p> <p>七、其他具補償性質事項。</p> <p>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經費之使用，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第七款經費之使用，不得發放現金。</p>	<p>為法條之簡明易懂，調整第一項回饋經費運用範圍之項目順位及修正第二項文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p>

<p>第八條 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區里辦公處應召開鄰長會議，於該年二月底前擬具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於同年三月底前報請區公所核定後支用。使用計畫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回饋金使用說明：包括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p> <p>二、執行方式。</p> <p>三、其他事項。</p> <p>里辦公處執行回饋金使用計畫採購事項時，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回饋金使用情形及執行成效，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之，並登載於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回饋地區區公所網站。</p>	<p>第八條 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區里辦公處應公開徵詢當地居民需求，擬具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報請區公所核定後支用。使用計畫變更時，亦同。</p> <p>前項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回饋金使用說明：包括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p> <p>二、執行方式。</p> <p>三、其他事項。</p> <p>里辦公處執行回饋金使用計畫採購事項時，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回饋金使用情形，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之，並登載於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區公所網站。</p>	<p>一、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落後或保留情事，增訂回饋區里辦公處應召開鄰長會議，於每年二月底前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及區公所應於三月底前核定，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p> <p>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增訂第四項回饋金之執行成效應公開之。</p>
<p>第九條 (刪除)</p>	<p>第九條 回饋金之申請、收受、運用及核銷，應依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辦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查監察院前調查雲林縣政府，每年收取台電等國營事業回饋金，疑未作為環境改善及補償受害居民之用一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11 月 6 日書函表示意見略以，「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旨在對回饋金預算之處理為一致規範，惟其收支處理、用途、標準作業程序及監督機制等，仍應由各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自訂規範。</p> <p>三、是本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除與上述意見未合外，又因本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6 條至第 8 條</p>

		已分別就殯葬設施回饋金之預算處理、運用範圍及作業程序等訂有規範，爰依行政院102年1月17日院臺綜字第1020001738號函建議，刪除第9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設籍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區一年以上之亡者，其遺屬或關係人得依規定申請免費使用當地公立殯葬設施。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自治條例之立法意旨，係規定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之經費編列及使用情形。</p> <p>三、第十二條係規定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收費規範，與立法意旨不符。</p> <p>四、本市業於101年12月22日發布「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相關收費優惠業於上開標準明定，為統一法源，爰予刪除。</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建設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公園委託管理及營運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臺中市政府為加強本市公園、綠地、園道及行道樹之管理維護，訂有「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以提升綠化維護管理品質與市民生活品質空間，其中第十一條明定有關之委託管理維護、認養及營運辦法由建設局另定之，爰擬訂「臺中市公園委託管理營運辦法」經預審後全文十九條。</p> <p>二、檢附「臺中市公園委託管理營運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公園委託管理營運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公園委託管理營運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詳如逐條說明。		
法規會預審決議	<p>一、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p> <p>二、由於經預審修正之條次及條文眾多，請提案機關確認通過條文，於實務上確實可行，並配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文字後，再行移送法制局提請法規會大會審議。</p>		
法規會決議	<p>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p> <p>(草案總說明部分，並請提案機關依審議通過條文意旨重訂)</p>		

臺中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加強本市公園、綠地、園道及行道樹之管理維護，制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並公布施行在案，以提升綠化維護管理品質與市民生活品質空間，其中第十一條明定有關公園之委託管理維護、認養及營運辦法，由建設局另定之，爰據以擬訂「臺中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草案」，全文計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鄰里公園清潔維護之受託人。(第三條)
- 四、明定鄰里公園清潔維護項目。(第四條)
- 五、明定提出執行計畫及申請受理窗口。(第五條)
- 六、明定受託經營管理對象。(第六條)
- 七、明定經營管理之營業項目。(第七條)
- 八、明定公告徵求委託經營管理事項及公告應包括內容。(第八條)
- 九、明定經營管理之申請文件。(第九條)
- 十、明定公告載明事項。(第十條)
- 十一、明定相關評選之審查項目及任務編組。(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經營管理期限。(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主管機關如需使用公園之情形。(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受託經營管理者表現良好時，建設局處理方式。(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受託經營管理者損害公共設施時，主辦機關處理方式。(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得不經通知，終止委託經營管理之情形。(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應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之情形，及屆期未改善終止委託經營管理之情形。(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書表格式之授權訂定。(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九條)

(※草案總說明部分，並請提案機關依審議通過條文意旨重訂)

臺中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臺中市公園委託管理及營運辦法	法規名稱。 (預審意見) 1. 一般如行政事實、行政給付等，亦屬委託之範圍，名稱冠以委託，尚未與母法抵觸。 2. 經營管理之概念已包含管理營運及維護等概念。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刪除)	第三條 <u>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u> 一、 <u>招商</u> ：指由建設局公告甄選公司行號、法人、機關(構)或團體。 二、 <u>經營管理</u> ：指在公園設施或範圍內，從事營業行為及管理維護。	(預審意見) 母法已做相關規範，本條名詞定義就全案條文綜觀無須訂定。
第三條 建設局得將鄰里公園之管理維護委由鄰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請人)為之。 <u>前項委託以鄰里公園所在里之申請人為優先，並依申請人之經營管理能力擇優選定。</u>	第四條 建設局得將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工作委由鄰近之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請人)為之。	明定鄰里公園清潔維護之受託人。 (預審意見) 新增第二項限制優先考量之條件。 (法規會意見) 新增選定申請人之考量條件之規範較為完備。

<p>第四條 鄰里公園管理維護事項如下：</p> <p>(一) <u>公園之清潔、打掃。</u></p> <p>(二) <u>公園內垃圾及廢棄物之清理。</u></p> <p>(三) <u>花木及草坪之澆灌。</u>但以有供水設備者為限。</p> <p>(四) <u>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勸導。</u></p> <p>(五) 其他經建設局指定之<u>管理維護事項。</u></p>	<p>第五條 鄰里公園清潔維護項目：</p> <p>(一) 清潔、打掃各項用具之購置。</p> <p>(二) 清理公園內之垃圾及廢棄物。</p> <p>(三) 花草樹木及草坪之澆水。但以有供水設備者為限。</p> <p>(四) 協助犬畜驅離、機車、自行車及攤販之勸離。</p> <p>(五) 其他經<u>區公所或建設局指定之清潔維護項目。</u></p>	<p>明定鄰里公園清潔維護項目。</p> <p>(預審意見) 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前檢附執行計畫向建設局申請<u>次年年度鄰里公園之管理維護。</u></p> <p>前項執行計畫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 <u>公園名稱、位置。</u></p> <p>(二) <u>申請人名稱、地址。</u></p> <p>(三) <u>其他經建設局指定事項。</u></p>	<p>第六條 申請人得於年度開始前擬具執行計畫向建設局申請辦理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p> <p>前項執行計畫格式及計畫項目，由建設局另訂之。</p>	<p>明定提出執行計畫及申請受理窗口。</p> <p>(法規會意見) 執行計畫應記載事項逕予明定(授權建設局及法制局研擬內容)，較為明確。</p>
<p>(刪除)</p>	<p>第七條 前條之執行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執行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p> <p>(預審意見) 依法務部函釋，前條之執行性質為行政助手，非屬政府採購法規定應辦理政府採購事項，故予以刪除，以符法制。</p>
<p>(刪除)</p>	<p>第八條 鄰里公園清潔維護所需經費由建設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明定經費來源。</p> <p>(預審意見) 預算編列事項，無須明文。</p>
<p>(刪除)</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之委託管理營運，指受建設局委託於指定之公園設施或範圍內從事營業及管理維護。</p>	<p>名詞定義。</p> <p>(預審意見) 相關規範內容整併至後條。</p>

<p><u>第六條 建設局得擇定公園之全部、一部或設施，公告徵選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經營管理。</u></p> <p><u>前項公告內容應包括公園名稱、位置、面積、申請期限、申請資格及使用限制等事項。</u></p> <p><u>第一項之經營管理期限為一年至二年。</u></p>	<p>第十條 建設局得將公園委託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管理營運。</p>	<p>明定受託經營管理對象。(法規會意見)</p> <p>文字修正，並將爰預審通過之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二條內容整併至此。</p>
<p>(刪除)</p>	<p>第十一條 前條委託管理營運之範圍以公園內部分區域或設施為限。</p>	<p>明定管理營運範圍之限制。(預審意見)</p> <p>相關規範內容整併至前條。</p>
<p><u>第七條 前條經營管理，除下列項目外，不得收費：</u></p> <p>一、簡易餐飲服務。</p> <p>二、<u>文化或藝術品展售</u>。</p> <p>三、藝文活動。</p> <p>四、其他經建設局核准之項目。</p>	<p>第十二條 管理營運者得於建設局核准之設施及範圍內經營下列營業項目：</p> <p>一、簡易餐飲服務。</p> <p>二、紀念品出售。</p> <p>三、<u>藝文活動展售</u>。</p> <p>四、其他經建設局核准之項目。</p> <p>除建設局核准之營業項目得收費外，其餘各類活動均不得有收費行為。</p>	<p>明定經營管理之營業項目。</p> <p>(法規會意見)</p> <p>文字修正整併。</p>
<p><u>第八條 法人、機關(構)或團體得於第六條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建設局申請經營管理公園：</u></p> <p><u>一、申請書：應載明經營管理者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申請經營管理公園之名稱、位置、面積及其他必要事項。</u></p> <p><u>二、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登記證明文</u></p>	<p>第十四條 委託管理營運之招標文件應載明：</p> <p>一、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及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p> <p>二、經營管理計畫書：應載明營運者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申請營運公園之名稱、位置、面積、組織架構、財務計畫、工程計畫、營運計畫及其</p>	<p>明定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之事項。</p> <p>(預審意見)</p> <p>文字修正。</p>

<p>件及其負責人身分 證影本。</p> <p>三、<u>經營管理計畫書</u>： 包括<u>組織架構、財 務計畫、工程計畫 及營運計畫</u>。</p> <p>四、<u>資本證明文件</u>：應 檢附會計師簽證之 <u>資產負債表，並提 出金融機構存 款之證明文件或持 有政府發行公債券 影本</u>。</p> <p>五、其他經建設局指定 文件。</p>	<p>他必要事項。</p> <p>三、<u>資本證明文件</u>：應 檢附會計師簽證之 資產負債表，並提 出金融機構存款之 證明文件或持有政 府發行公債券影 本。</p> <p>四、其他經建設局指定 之文件。</p>	
<p>第九條 委託經營管理之 標的、範圍、營業項目、 保證金、權利金、租金 或其他相關事項，由建 設局辦理公告時，載明 於招標文件。</p>	<p>第十三條 委託管理營運 之標的、範圍、營業項 目、保證金、權利金、 租金或其他費用、相關 事項，由建設局辦理公 開招標時，載明於招標 文件。</p>	<p>明定管理營運之標的、範 圍、費用、營業項目或其 他事項應載明於招標文 件。</p>
<p>第十條 建設局應就符合 申請資格者，依其經營 管理計畫書、資本證件 及經營管理能力等條件 評選之。</p> <p>建設局為辦理前 項評選，得成立評選委 員會。</p>	<p>第十五條 建設局應就符 合投標資格者，以其經 營管理計畫書、資本證 件及經營管理能力等條 件審查。</p> <p>建設局為審查公 園委託營運管理案，應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成立 採購評選委員會。</p>	<p>明定相關評選之審查項目 及任務編組。</p>
<p>(整併至第六條)</p>	<p>第十六條 委託管理營運 之期限為一年至二年， <u>如管理營運績效良好， 建設局得予延長期限一 年。</u></p>	<p>明定委託管理及營運期 限。 (預審意見) 後段有關得延長期限之獎 勵規範於後面之考評規定 中訂定。 (法規會意見) 併至第六條第三項</p>
<p>第十一條 建設局如需用 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園 或設施時，得於使用日 七日前通知經營管理 人；受通知者應即無償</p>	<p>第十七條 建設局如需用 受託管理營運之範圍 或設施時，得於使用日 前通知受託管理營運者 提供。</p>	<p>明定主管機關如需用公 園之情形。 (預審意見) 應規範使用日一定期間前</p>

提供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前項受通知者應即無償提供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提供。	通知，較為合理。
(刪除)	第十八條 受託管理營運者，非經建設局核准，不得將權利轉讓予第三人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如有違反者建設局得通知解除或終止其管理及營運權。	明定受託經營管理者權利轉讓規定。 (預審意見) 併於本辦法最末段有關解除及終止契約之規定中一併規範，較符合體例。
第十二條 <u>經營管理人應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建設局並應檢查考評；其考評績效優良者，建設局得予以獎勵，並得予延長經營管理期限一年。</u>	第十九條 受託管理營運者應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建設局應經常檢查考評，績效優良者，得報請市長獎勵或公開表揚；績效不彰，且情節重大者，建設局得通知解除或終止其管理營運權。	明定受託經營管理者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或表現良好時，建設局處理方式。 (預審意見) 後段併於本辦法最末段有關解除及終止契約之規定中一併規範，較符合體例。
第十三條 <u>經營管理人如有損壞公共設施，建設局應通知限期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者，得代為回復原狀，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保證金不足部分並通知補足。</u>	第二十條 受託管理營運者如有損壞公共設施，建設局得通知限期修復，屆期未修復者，得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受託管理營運者負擔或由保證金中扣抵。	明定受託管理及營運者損害公共設施時，應修復之法源。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受託管理營運者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而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建設局得禁止或終止委託其管理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有關機關。	按公園涉公共利益及安全，倘有重大情事發生應許機關禁止或終止委託其管理及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預審意見) 併於本辦法最末段有關解除及終止契約之規定中一併規範，較符合體例。
(刪除)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停止其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委託時，建設局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設施之管理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	1. 按公園涉公共利益及安全，倘有重大情事發生，應容許機關接管。 2. 本條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3條規定訂定之。 3. 接管營運辦法可依民間

	接管營運方式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接管營運辦法辦理。	參與社會福利設施及營建相關公共建設強制接管營運辦法辦理。 (預審意見) BOT案始有接管之問題，本案應無此問題，無須規範。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受託管理營運者於營運期滿、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應即負回復原狀、返還標的物及資產設備之責。 前項情形建設局得限期通知受託管理營運者回復原狀、返還標的物及資產設備，屆期未辦理者，由建設局代履行。	明定受託管理及營運者負回復原狀、返還標的物及資產設備之責及方式。 (預審意見) 相關內容，民法已有規範，建議訂於契約中為宜，無須於此明文。
<u>第十四條 經營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設局得逕行終止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保證金不予發還：</u> 一、擅自將經營管理權全部或一部轉讓第三人。 二、擅自變更建築物或設施使用。		明定得不經通知，終止委託經營管理之情形。
<u>第十五條 經營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設局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終止其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保證金不予發還：</u> <u>一、擅自變更營業項目。</u> <u>二、無故停止營業五日以上，致影響公園管理使用。</u> <u>三、逾越約定使用範圍。</u> <u>四、其他違反法令規章或公序良俗。</u> 違反前項規定達三次以上者，建設局得逕予終止契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明定應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之情形，及屆期未改善終止委託經營管理之情形。 (法規會意見) 文字修正。

<p><u>第十六條</u> <u>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u></p>		<p>明定書表格式之授權訂定。 (預審意見) 依法制局初審建議新增。</p>
<p><u>第十七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二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